

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青农计财字〔2026〕27号

青 岛 市 农 业 农 村 局 青 岛 市 财 政 局 关 于 做 好 2026 年 中 央 财 政 粮 油 生 产 保 障 等 项 目 实 施 工 作 的 通 知

各区（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6〕4 号），现就做好我市 2026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做好 2026 年中央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实施，切实加强资金全链条监管，强化政策支持引导，调整优化实施方式，健全联农带农

机制，全力确保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进一步推动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稳步提升。

二、加强统筹整合

2026年中央层面优化项目和支出方向设置，分层分类分步推进统筹整合，选取粮油生产保障资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等5项资金纳入源头统筹整合范围。对纳入源头统筹整合范围的资金，除小麦“一喷三防”、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农业信贷担保奖补等5项约束性任务外，其他项目、支出方向及具体支出内容均作为指导性任务。根据工作实际，市级统筹耕地质量提升支出资金用于化肥减量增效、第三次土壤普查、二轮延包等任务；统筹畜牧业发展支出资金用于粮改饲、特色畜禽产业发展、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等任务；统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支出资金用于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农业经营主体绿色发展等任务。区（市）需按市级下达的任务清单和资金安排实施，不得进行二次统筹。

三、强化绩效管理

2026年中央层面采取“中央+省级”的绩效指标设置方式，市级已将国家下达我市中央绩效指标和省级绩效指标全部下达相关区（市）。区（市）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绩效评价机制，对市级下达的绩效指标进行细化，提高可考核的量化指标比例，绩效目标设定应与任务量、资金量等相匹配。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加强绩效管理，不得

超出任务范围安排资金，不得将中央财政资金直接切块用于地方性政策任务。要严格执行现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不得用于建设“形象工程”“政绩工程”，不得挤占挪用，不得跨转移支付项目类别用于与农业无关的支出。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将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四、细化实施方案

各区（市）要落实好区（市）本级投入责任，坚持投入与监管并重，抓紧组织编制本区（市）级实施方案，并细化实施要求、支持对象、支持标准和监管措施。要注重联农带农，完善相关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更好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和社会投资加大投入。要做好各项政策协同衔接，避免出现交叉重复，对财政资金已安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等其他相关渠道资金。各区（市）要于7月20日前以正式文件将实施方案(电子版和加盖公章扫描版)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备案。

五、做好政策公开

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健全财政支农政策公开制度，及时公布区（市）项目实施政策，并细化各项政策具体支持对象、补助标准、申报要求等内容，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向社会进行发布，宣传解读财政支农政策，努力营造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加强惠农补贴资金发放管理，按规定做好拟补助对象、资金安排等信息公开公示工作，其中发放到

户的补贴情况应在村级进行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村级应将公示台账留档备查，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村级公示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核实。

六、强化监督检查

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巩固专项整治成果 强化乡村振兴领域项目资金常态化监管的通知》（农办计财〔2026〕1号）要求，加快构建常态化监管长效机制，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区（市）农业农村部门对本领域、本地区资金申报使用管理负主体责任，工作中要规范操作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加强闭环管理；区（市）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将相关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要按照《青岛市财政局等19部门关于实施〈青岛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等有关工作的通知》（青财农〔2026〕12号）要求，将《青岛市市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全部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不涉及政策执行的除外）。对直接补贴及已完成实施且符合资金兑付条件的项目，要及时履行相关程序、足额兑付资金。对挤占挪用、迟拨滞拨、以拨代支财政资金的，要组织排查历史欠账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纠正，确保乡村振兴重点任务落实；对骗取套取、虚报冒领、贪污侵占财政资金的，要依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要充分发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作用，实行预警提醒、跟踪处理、结果反馈闭环管理，

强化全覆盖穿透式监管。自7月份起，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每月月底前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上报资金执行情况，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2026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原则上应于2026年年底前完成，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于2027年1月10日前联合行文，将项目年度总结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 附件：1. 2026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项目实施意见及任务清单
2. 2026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意见及任务清单
3. 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意见及任务清单
4. 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意见及任务清单
5. 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项目实施意见及任务清单
6. 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意见及任务清单



2026 年中央财政粮油生产保障资金 项目实施意见

一、实施小麦“一喷三防”补助

支持在小麦生产中后期混合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促进保大穗、增粒重、提单产，提高小麦产量品质。按照《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工作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26〕8 号）要求，因地制宜制定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实施专业化统防统治的区域，每亩补助不超过 12 元（药剂+飞防服务）；剩余区域进行物化补助，每亩补助不超过 5 元。坚持以统防统治为主，广泛发动农民群众和各类生产主体开展群防群治。要加强作业面积、质量以及资金兑付的抽查核实，有效发挥农户的监督作用，严防发生“空飞”等骗补套补违法违规行为。同时与中央财政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做好衔接，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二、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推进粮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支持西海岸新区创建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县，重点围绕千亩示范方核心区和万亩示范片建设，以绿色增粮“十百千”规模种植主体为重点，开展水肥一体化建设，打造粮油高产创建优势区，创建粮油绿色高产高

效发展典型。推进经济作物提质增效。支持西海岸新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围绕蔬菜（含食用菌）、水果、茶叶等特色农业产业，集聚优化关键生产要素，集成推广绿色高质高效技术，形成一批安全菜园、高效果园、生态茶园等先进适用模式。

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
城阳区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
西海岸新区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即墨区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胶州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平度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莱西市	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实施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附件 2

2026 年中央财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项目实施意见

一、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按照《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26〕7 号）要求，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加大补贴发放核实力度，对非农征（占）用耕地、已作为畜牧（水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草地、发展林果业的耕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占补平衡”中未通过面积和质量验收的“补”的耕地，不予补贴。

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各区（市）要落实《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区耕地资源、水资源和农业生产实际，合理确定建设内容，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优化建设空间布局和时序安排，优先在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以及粮食产量高和增产潜力大地区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按照《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编报 202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的通知》（青农字〔2026〕22 号）要求，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工作，支持西海岸新区、即墨区、

胶州市、莱西市使用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完成 2026 年新建、改造提升年度任务和高效节水灌溉任务。要高质量推进项目建设，严禁借高标准农田项目搭车建设演示大屏等展示性内容。要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规范开展招标投标，严格项目竣工验收，切实加快建设进度、提高工程质量，确保完成 2026 年度任务。

三、推进耕地质量提升

（一）实施化肥减量增效

继续实施科学施肥增效行动，支持胶州市建设 2026 年科学施肥增效“三新”集成推进县，支持相关区（市）夯实农户施肥情况调查、化肥利用率试验、肥料配方制定与发布和指导农户科学选肥用肥等基础性工作，推动科学施肥整体水平提升。

（二）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按照《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高质量推进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成果形成工作的通知》（国土壤普查办发〔2026〕1 号）要求，推动我市全面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加强青州市级质量控制，严格成果验收，确保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高质量形成青州市土壤三普系列成果并推进成果应用。

（三）稳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

支持平度市、莱西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中央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基础信息摸底核实、承包信息变更、承包合同网签、档案规范化管理等相关工作。

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
西海岸新区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化肥减量增效。
即墨区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化肥减量增效。
胶州市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化肥减量增效。
平度市	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二轮延包试点。
莱西市	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化肥减量增效；开展二轮延包试点。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项目实施意见

一、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严格按照《2024—2026年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青农计财字〔2024〕66号）和《2024—2026年青岛市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第一批、第二批、2026年第一次调整）开展补贴工作。推进“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加快过时落后机具补贴退坡退出。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申请兑付。优化资金兑付流程，增加结算批次，确保及时兑付。加强全链条常态化监管，切实加强机具核验和抽查的监管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常态化监管和协调联动工作机制，严厉打击骗补套补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提升政策实施效能。

二、支持种业发展

支持胶州市、莱西市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开展畜禽遗传资源保护。承担项目区（市）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保种单位规范做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各项工作，提升种质资源保护能力。2026年中央财政资金将由市农业农村局按程序拨付至相关保种企业。

三、支持畜牧业发展

(一) 实施特色畜禽产业发展行动。支持崂山区、平度市围绕果蔬等蜂授粉优势农作物，开展蜂授粉技术推广和授粉专业化服务，扩大高效蜂授粉专业服务市场规模，提高专业蜂授粉市场认可度和接受度，逐步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蜂授粉技术推广与市场培育项目重点补贴授粉专业化企业、养蜂场(户)和养蜂合作社等社会化服务组织，补助标准由项目区(市)因地制宜确定，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二) 实施粮改饲。支持规模化草食家畜养殖场(户)、企业、农民合作社以及专业化饲草收储服务组织等主体，收储使用青贮玉米、苜蓿、饲用燕麦等优质饲草，探索粮食作物秸秆与优质饲草混贮利用。补助标准由区(市)因地制宜确定，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三) 支持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通过先建后补等方式，根据办加工主体生鲜乳加工量进行补助，支持莱西市年加工生鲜乳超过4000吨的奶牛养殖场配备乳品加工、冷链储藏运输等设施设备，以及配套养殖标准化改造升级。补助标准由区(市)因地制宜确定，并在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
崂山区	实施特色畜禽产业发展行动。
西海岸新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即墨区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粮改饲。
胶州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粮改饲。
平度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粮改饲；实施特色畜禽产业发展行动。
莱西市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粮改饲；支持奶业养加一体化发展。
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符合条件的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开展种质资源保护。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 提升资金项目实施意见

一、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水平

（一）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围绕玉米、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支持规模种植主体（包括规模种植的大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开展统一生产管理的村集体经济组织）重点落实水肥一体化技术，集成落地增产高产模式，全力发挥引领带动作用，促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均衡增产。2026 年相关区（市）应按照项目法组织实施，要注重调动粮油规模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的积极性，有效发挥引领带动小农户参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的作用。

（二）实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试点。深入实施设施农业贷款贴息工作，支持通过贷款贴息方式，有效发挥财政支农资金撬动作用，引导更多金融和社会资本按市场化原则投向设施农业建设。各区（市）要做实融资项目储备，优化完善对接服务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创设专属产品、推广农业设施和畜禽活体抵押贷款。要全面加强全流程监管，强化项目督促调度，规范台账登记，防范化解各类风险，严防虚报申领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已享受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再贷款等相关政策的项目，不再重复享受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政策。

（三）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农业经营主体绿色发展能力，支持废旧农膜、农药包装等农业废弃物回收站点建设废弃物收集处理、循环利用等配套设施；支持种养园区配齐堆肥相关设备，促进畜禽粪污、秸秆、尾菜等废弃物就地资源化处理利用；支持农机合作社等农业经营主体配齐秸秆粉碎、打捆等收储专用装备，提高秸秆收储运能力；支持蛋鸡养殖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生产设施升级改造。

二、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育

全面推进工程化项目化闭环化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深入实施粮油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提升工程、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带头人培育工程和文明乡风建设素质素养提升工程。注重培养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新产业新业态领域人才，在数智技术应用、农机（无人机）操作、乡土文化能人培育等亟需领域，按照竞争立项方式举办专题培训班，扎实开展培育质量跟踪和总结评价。

三、推广农业社会化服务

按照《2026年青岛市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青农计财字〔2026〕14号），将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等先进适用技术作为重点内容，支持各类服务主体提供专业化、便利化的生产服务。各区（市）要研究确定项目实施区域、补助作物

环节、补贴标准要求等内容，因地制宜确定补助方式与标准，加强与其他农业生产支持政策的衔接配套，对同一服务环节不得重复申请享受财政补贴，防止与小麦“一喷三防”、玉米“一喷多促”和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等农技推广项目重复。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强化项目管理，应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作业监测终端，积极探索将轨迹、图像等监测数据作为作业补助面积核定、相关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规范服务主体选择，强化信息公示公开，加强对作业过程和效果的监管评价，建立健全服务主体“黑名单”制度，切实防范虚假作业等骗补套补行为。各区（市）农业农村局和供销合作社要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完善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健全监管机制，及时排查解决问题。

四、加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进一步强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公益性服务功能，加快公益性推广和经营性服务融合发展，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进村入户。以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为重点，推介发布一批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加强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支持开展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继续实施农技推广服务特聘计划，促进稳定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做好基层农技推广服务。分层分类开展骨干人才培训和知识更新培训，提升农技推广人员素质。

五、充分发挥全国农担体系政策效能

进一步指导农担公司强化政策性定位，严格执行“双控”规

定，严格落实独立性要求。强化风险约束，进一步降低代偿率指标，限定奖补资金用途，守住安全底线。实行“基础+重点”双轨奖补，通过基础业务奖补资金支持市农担公司扩大农业担保业务覆盖面，提高农担工作普惠性。通过重点领域业务奖补资金支持市农担公司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加大对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帮扶增收、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等关键领域的担保力度，确保资金分配与全市农业产业结构和发展重点高度契合。以“差额补助+绩效系数”设计，通过费率差额补偿，激励市农担公司持续降低担保费率、让利于农，同时将奖补系数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倒逼公司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持续降低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破解“融资”难问题。

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
崂山区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
城阳区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开展农业经营主体绿色发展能力提升。
西海岸新区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经营主体绿色发展能力提升。
即墨区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经营主体绿色发展能力提升；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胶州市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经营主体绿色发展能力提升；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平度市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经营主体绿色发展能力提升；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莱西市	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支持各类主体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开展农业经营主体绿色发展能力提升；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设施农业贷款贴息试点；支持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市农业农村局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深化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
市财政局	对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业务实行基础业务奖补和重点领域奖补。

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 项目实施意见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坚持农用优先、多元利用，支持西海岸新区、胶州市、莱西市实施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因地制宜发展秸秆科学还田和离田堆肥技术模式，加快实施秸秆饲料化利用提升行动，推动秸秆菌酶发酵、颗粒饲料、全日粮配方等技术推广应用，推进秸秆饲料加工转化增值，培育秸秆饲料化市场主体，积极推进秸秆高值化利用。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工作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
西海岸新区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胶州市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莱西市	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2026年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项目实施意见

中央财政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主要用于强制免疫补助、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具体实施按照《农业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财〔2017〕35号）、《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非洲猪瘟防控财政补助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4号）、《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6〕2号）执行，具体如下。

一、强制免疫补助

一是继续全面实施养殖场户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全面推行畜禽养殖场户自主采购疫苗、自行开展动物强制免疫，免疫后按照依申报而补助的方式进行补助。二是开展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支持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苗采购、储存、注射及免疫效果监测评价，疫病监测和净化无疫、人员防护等相关防控工作，以及实施强制免疫计划、购买防疫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工作。对新发、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紧急免疫工作，应予以优先保障。

二、强制扑杀和销毁补助

主要用于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消灭过程中强制扑杀的动物、销毁的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的所有者给予补偿。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的疫病种类包括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H7N9流感、小反刍兽疫、布病、结核病、包虫病、马鼻疽和马传贫等。销毁的动物产品包括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存在动物疫病传播风险的猪肉、牛肉、羊肉、禽肉、马肉等肉类，鸡蛋等蛋类，牛奶等奶类；销毁的相关物品包括被动物疫病污染或可能被污染、未拆包装的成品饲料。对强制扑杀的动物，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补助。对养殖场（户）因使用餐厨废弃物喂猪引发疫情或造成疫情扩散的，不给予强制扑杀补助。强化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项目和资金安排机制，各区（市）要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要及时报告，采取强制扑杀和强制销毁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三、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农牧发〔2020〕6号）要求，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过程中，承担无害化处理任务的实施者给予补助。补助标准按照《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的通知》（青农字〔2021〕41号）执行。中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重大动物疫病扑杀畜禽、屠宰环节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补助。各区（市）要按照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足额安

排本级资金。要加快资金执行进度，中央资金下达后，区（市）财政应在三个月内将补助给付到位，切实减轻无害化处理企业资金压力，确保无害化处理体系有效运行。

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方向）工作任务清单

	任务清单
崂山区	实施强制免疫。
城阳区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西海岸新区	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即墨区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胶州市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平度市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莱西市	实施强制扑杀和销毁、强制免疫、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